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黃屏蘭
電話：(02)23815226-3116
傳真：(02)23884264
電子信箱：0031603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鐵路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鐵人二字第106003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研商「本局暨所屬人員於休息日出勤，若欲選擇補休之執行方式」案及「本局暨所屬純勞工(不包含營運人員、基層服務員、約僱人員等)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」案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單位(含資訊中心線上差勤系統)依旨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局內各單位(含任務編組)、直屬機構、臺灣鐵路工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支機構(含附件)

局長鹿潔身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怡潔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827500號書函及彰化縣政府105年10月19日府農務字第1050361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；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1020070215
交 08-22:57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商本局暨所屬人員「於休息日出勤，若欲選擇補休之執行方式」案及本局暨所屬「純勞工(不包含營運人員、基層服務員、約僱人員等)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」

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9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人事室試務會議室

主席：何副局長獻霖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記錄：黃屏蘭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局暨所屬人員於休息日出勤，若欲選擇補休之執行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9月21日(79)台勞動2字第1060130937號函略以，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。爰本局員工現行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時如選擇補休，係以1:1方式辦理，並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以，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「後」，如欲選擇補休，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，就補休標準、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，妥為約定。
- 三、爰本案就勞工休息日出勤，如欲選擇補休之「補休標準」、「補休期限」、「屆期未休完之時數」等事項，研擬相關作法如次(按：平日延長工時之補休則仍依現行作法辦理)：
 - (一)補休計算標準：

1. 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；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。
2. 復查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超時工作(加班)控管措施」第 8 點略以，經與員工事先約定休息日出勤，由員工按約定時數出勤及計算延長工作時數；未事先約定者，員工須出具相關證明。惟員工若因個人因素未能依約定時數出勤工作，得按其原因事實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，至其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以員工實際工作時間計入。
3. 本局員工休息日出勤如欲選擇補休者，依上開規定計算延長工作時數核予補休。

(二) 補休期限：比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5461 號函辦理。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於差勤管理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局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 1 年內補休完畢。

(三) 屆期未休完之時數：比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及 106 年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5461 號函辦理。各單位應控管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應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完畢，以兼顧業務推動及同仁權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主管嚴格控管同仁於休息日申請加班之情形，須於事先約定(提出申請)或事後檢具證明，各級主管務必覈實檢核同仁加班時數是否與從事工作所需時間相符，避免有於休息日加班1小時或5小時等情發生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項規定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以4小時、8小時、12小時計及核予領款或補休。同1日之延長工時以選擇領款或補休擇一為限。
- 二、補休期限統一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公兼勞身分以外之人員得報局內一級單位(主管處)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(公兼勞身分人員仍應依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規定報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，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。
- 三、本案於實施1年後進行滾動檢討修正。

案由二：本局暨所屬「純勞工(不包含營運人員、基層服務員、約僱人員等)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、第 24-1 條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修正重點係為勞工特別休假日數，連續服務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給休假 3 日、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，給休假 10 日、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，給休假 15 日；復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爰本局純勞工(不包含營運人員、基層服務員、約僱人員等)之特別休假及年資計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269 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，行使特別休假權利：
 - (一)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，每 1 週年之期間。但其工作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，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 6 個月之期間。
 - (二)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。
 - (三)教育單位之學年度、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。
- 四、為統一各類人員之年度休假期間與計算方式，本局純勞工(不包含營運人員、基層服務員、約僱人員等)特別休假行使期間，擬以曆年制(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)計算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局暨所屬純勞工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採歷年制(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)。
- 二、 有關本局純勞工之僱用契約，請各單位明訂工作內容、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與特別休假等相關權利事項，俾減少勞資爭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(上午10時20分)